

副本

云 南 省

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一至十一合同段

招标代理合同

建 设 单 位：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单位：云南正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云南正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一至十一合同段》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一至十一合同段

地 点：勐海县境内

规 模：本工程位于勐海县境内，计划投资约 9070.73 万元，全长 110.5 公里。公路等级山岭重丘四级，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荷载标准为公路—II 级。计划工期：2014 年 12 月 25 日开工，2015 年 6 月 25 日。工期：180 日历天。

总投资额：约 9070.73 万元。

二、甲方委托乙方为 2014 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一至十一合同段工程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根据云南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计价格（2003）8 号文件规定的比例：①100 万元以下收费标准为 1%；②100-500 万元收费标

准为 0.7%；③500-1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 0.55%；④1000-5000 万元收费标准为 0.35%；（注：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计算基数以各合同段中标价为准。

经甲、乙双方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为各标段中标价，招标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4 日

合同订立地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李俊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勐海县象山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666200

联系电话：0691-5123709

传 真：0691-5123709



乙方（盖章）：云南正邦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雷磊

单位地址：景洪市民航路 40 号

邮政编码：666100

联系电话：0691-2150330

传 真：0691-2150330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2014年勐海县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一至十一合同段**工程项目施工招标。

4.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2014年11月5日；

(2) 向乙方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2014年11月7日；

(3) 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甲方应及时审核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资料并确认。

(4) 指定的与乙方联系的人员

姓名：吴晓晶

职务：工程师

电话：13887924608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在报送有关文件、资料方面，协助乙方与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及设计单位等其它相关单位、部门进行沟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乙方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杨 鉴

电话：0691-2150330 18988102966

5.2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招标工作内容及时间安排详见《招标实施方案》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相关招标业务咨询及造价咨询；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招标文件的编制出版费；现场考察及标前会议费；开评标评标的食宿费、会场费；参会人员及评审专家咨询服务费。

(4) 应尽的其他义务：保守项目的秘密，维护甲方的利益。

6、甲方的权利

6.1 甲方拥有的权利：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6.2 甲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对招标过程中重大问题的决策权，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7、乙方的权利

7.1 乙方拥有的权利：无

7.2、出售招标文件费及资料费归乙方所有；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合同价款根据云南省计委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通知云计价格(2003)8号文件规定的比例：①100万元以下收费标准为1%；②100-500万元收费标准为0.7%；③500-1000万元收费标准为0.55%；④1000-5000万元收费标准为0.3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无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无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无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招标工作顺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甲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未完工作按

比例扣减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拒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乙方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对涉案人员轻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双方约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勐海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勐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

16、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肆份，其中，甲方 贰份，乙方 贰份。